市国动办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国动办有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安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持续保持国动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把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作为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和党员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责任科室：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牵头，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

（二）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应当结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开展1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责任科室：防护工程科、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分工负责）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年底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并建立整改问题清单。（责任科室：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综合科分工负责）

二、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四）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办实际，及时制定相应方案，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责任单位: 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牵头，防护工程科、综合科分工负责)

(五)开展治本攻坚“八大行动”。组织开展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深化国动（人防）领域专项治理、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人防工程治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精准执法和帮扶、行业安全宣传教育等8个具体行动。 (责任单位: 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牵头，防护工程科、综合科分工负责)

（六）深化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效。深化国动（人防）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日常督查检查、指导服务，建立安全问题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机制，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做到闭环整改。发挥人防宣传教育优势，做好案例警示教育，宣传报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责任科室：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牵头，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协同配合）

三、强化人防领域专项治理

（八）做好人防指挥工程安全风险防控。常态化检查人防指挥工程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值班、交班记录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指挥所口部管理、值班巡检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检查用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用电是否规范，柴油发电机房（特别是储油间)、电站控制室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情况，各功能房间用电制度和防火、灭火消防设备设施完善保养情况。检查设备安全运行情况，是否开展设备设施检修，指挥所内柴油发电机组安全运行操作是否规范,定期调试发电机检查运行状态情况，运行记录是否齐全。通风、空调、给水、排水设备以及各类配、变电设备是否保持正常运转状态，各指示仪表、安全保护装置及控制装置是否灵敏、准确、可靠，有无定期检查维护，记录是否完整。（责任科室：动员准备科牵头，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负责）

（九）加强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风险防控。重点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对工程口部及内部状态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工程口部安全管理及实体结构安全情况，有无结构开裂、变形、渗漏水、墙体或拱顶坍塌等存在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地面建筑、道路交通、人员安全的质量安全隐患。开展安全检测评估，掌握结构裂缝、地基沉陷等发展变化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管线现状。重点做好结构加固，消防、进排风、照明设备设施和供电线路的检修等。（责任科室：防护工程科牵头，市人防工程公司负责，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协同配合）

（十）加强公用人防工程安全风险防控。重点检查人防工程结构以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情况。落实《安徽省公用人防工程公益化使用指导意见》实施安全使用责任书制度，明确工程安全使用责任和义务。检查工程出入口、维护管理、消防安全以及主体结构情况。排查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排水防汛设施、消防灭火器材、用电线路、应急照明等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制定落实情况。工程日常使用中是否存在占用、堵塞、毁坏人防工程及其出入口等危害工程正常运行使用和破坏防护效能等情况。（责任科室：防护工程科牵头，市人防工程公司负责，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协同配合）

（十一）加强结建人防工程安全风险防范治理。在建项目重点检查参建各方履职履责情况。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防护（防化）设备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已建项目重点检查维护管理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制定落实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工程内部消防设备设施配备、保养情况，工程平时使用中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情况。人防工程设施维护、开发、使用、拆除等重点环节落实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情况。（责任科室：防护工程科牵头，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协同负责）

（十二）加强车辆安全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机关公务车派遣制度等相关规定，确保车辆安全万无一失。（责任科室：综合科牵头，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协同配合）

四、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常态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大宣讲活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夯实全员岗位责任。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人防宣传栏、多媒体警报器等平台，开展公益性安全法规常识宣传，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责任科室：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牵头，机关各科室、直属其他单位协同负责）

（十四）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市安委会应急救援工作部署，依托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训练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工作水平。（责任科室：动员准备科牵头，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协同配合）

（十五）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认真落实省国动办、市安委会有关要求，自觉接受市安委会督导指导，加强与市安委会及有关部门的联络协调，及时办理有关事项。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及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措施，严密组织实施，按时序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责任科室：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牵头，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协同配合）